#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草案）修訂

11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立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六條之規定，設置「臺南市學甲

區宅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落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理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量。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立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理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六、規劃及建立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具有法律、教育、社會、心理專長或性別平等意識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共同組成，其中女性委員應佔委員總數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無法執行相關業務時，由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之。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由校長聘任或委員兼任之。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採任務分組其職掌表如下，任期（採學年制）一年得連任之。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組別職稱 | 學校職稱姓名 | 性別 | 執掌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男 | 統籌並督導整體業務並主持相關會議 |
| 執行秘書 | 教導主任 | 女 | 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受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申復，並協助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
| 行政與防治組 | 當然委員 | 人事主任 | 女 |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落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辦理相關防治宣導活動。
3. 召開性平會及會議紀錄撰寫。
4. 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
5. 建立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 委員 | 學務組長 | 女 |
| 課程與教學組 | 委員 | 教學組長 | 女 | 1. 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認識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協助處理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3.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依法定規定接受性別平等教

育課程相關事宜。 |
| 環境與資源組 | 當然委員 | 總務主任 | 男 | 1. 建立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每學期至少辦理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 諮商與輔導組 | 委員 | 兼輔老師 | 女 | 1.規劃辦理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2.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量；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3.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4.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理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5.建立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並提供後續關懷處置。 |
| 家長代表 | 委員 | 家長會長 | 男 | 協助學校與社區之其它性平業務 |

性別比例（**註：依年度人事調整**）：女性 5 位 男性 3 位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數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 以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 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六 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理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立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9 月 1 日實施。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 設置要點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第一條 依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三十條設置。

第二條 永康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以下稱本調查小組）為任務型編組，依性平會議決議後成立。

第三條 本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識，女性人數比例，應占成員總數二分之一以上。第四條 本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

人數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處理生對生案件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並依性平會決議外聘人數。第六條 處理師對生案件時，小組成員皆由外聘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校性平會修訂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